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华电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726；B股股票简称：华电B股，B股股票代码：900937)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山股份以4.83元/股的价格向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	何健勇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41815
组织机构代码：	11756005-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21010211756005
主要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联系电话：	024-227053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健勇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郭洪波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无
张济民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无
李 实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副总经理	无
赵 光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董事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山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持有金山股份28，985.28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股份总股本的19.85%，不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尚不存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金山股份的计划。

辽宁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辽宁能源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辽宁能源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山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山股份28，985.28万股股票，占金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8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山股份与华电能源、辽宁能源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金山股份以每股4.83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能源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和辽宁能源所持铁岭公司49%股权。

（二）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以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和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1）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5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值为103，011.51万元，评估值为285，712.0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须经华电集团和辽宁省国资委备案。

（2）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格暂定为285，712.07万元，其中，华电能源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713.16万元；辽宁能源49%股权交易价格为139，998.91万元。

2、各方同意，金山股份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购买对价。

（1）各方同意根据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支付股份对价计算股数时如果出现小数，则舍小数取整数，具体为：

向华电能源发行/支付股份数=1，457，131，600元/4.83元/股=301，683，561股

向辽宁能源发行/支付股份数=1，399，989，100元/4.83元/股=289，852，815股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金山股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91，536，376股。

（2）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同意放弃根据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折算股数时舍去的不足1股对应的价值。

3、若华电集团、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有差异，各方同意届时以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重新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三）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重组过程中，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其均以持有的铁岭公司股权认购；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金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4.83元/股。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亦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相应处理。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滚存利润安排

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金山股份本次重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金山股份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金山股份本次向华电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与铁岭公司股权过户至金山股份完成孰晚）6个月内如金山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山股份本次向辽宁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安排

金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协议生效条件

以下条件均成就时，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铁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华电集团免于要约方式增持金山股份股票；

4、华电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五）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2、标的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由金山股份负责办理，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管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分别签署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山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3、金山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金山股份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该新增股份登记至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名下的手续和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4、在交割日，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5、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金山股份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的所有权人，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六）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铁岭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金山股份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金山股份承担。

2、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标的资产涉及员工的安排

标的资产涉及员工在交割日后仍与铁岭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变。

（八）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成就后生效。

2、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4、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成立后，因法律修订、新法生效等原因导致增加或减少各方在本协议中相应权利义务、增加或减少行政审批程序等情形时，按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对本协议中相应条款进行解释，各方无需变更本协议相应内容。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因本协议所述条件未能成就而导致的不能履行除外），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华电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能源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4、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山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华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证监会核准金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为金山股份新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山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没有与金山股份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金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洪波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2号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8,985.28(万股) 变动比例： 1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1、华电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3、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能源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4、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山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华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5、证监会核准金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洪波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持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产生的。2014年12月9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金山股份、辽宁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电能源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30，168.36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须取得华电能源、金山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金山股份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金山	指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公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丹东新能源	指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东辰	指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铁岭公司51%的股权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直接持有金山股份30,168.36万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20.66%的行为	指	华电能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下转(A28版)）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一致行动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铁岭公司51%股权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能源参与认购的批准、金山股份和华电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金山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铁岭公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方新能源、控股股东	指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东辰	指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华电金山	指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能源、辽宁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份发行	指	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铁岭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华电能源以铁岭公司51%股权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华电集团间接持有的金山股份股票比例达到30%以上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制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装机容量与持股比例乘积之和
MW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吉焦	指	热力单位，即1,000,000,000焦或百万千焦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479，24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772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03月11日)。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71093107X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83566666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 [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如下图：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电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装机容量11，269万千瓦，2013年发电量4，728亿千瓦时。

华电集团2011-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389,982,063.83	596,978,189,812.38	525,861,946,157.39
负债总额	547,061,274,392.63	508,210,075,579.56	456,426,695,282.21
所有者权益	106,328,707,671.20	88,768,114,232.82	69,435,250,8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09,356,839.57	29,336,700,191.93	21,810,197,666.90
资产负债率	83.73%	85.13%	86.8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0,122,853,923.45	185,125,841,696.91	163,371,314,855.40
利润总额	15,109,744,480.47	10,780,945,379.17	1,809,932,877.36
净利润	11,367,159,117.98	7,946,491,904.22	381,327,0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22,837,578.07	3,037,532,227.74	-139,653,628.43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8.95%	0.55%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数据分别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大信审字 [2012]第1-273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722682号”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723468号”《审计报告》审计。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合并口径计算。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华电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庆奎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程金高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3	任书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4	辛保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5	邓建玲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6	陈建华	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7	王怀书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8	蒋亮平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集团直接、间接持有7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全称	代码	上市地点	持有股份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SH 01071.HK	上海/香港	合计持有50.04%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26.SH 900737.SH	上海	合计持有44.80%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039.SZ	深圳	合计持有25.78%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68.SH	上海	合计持有51.09%
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816.HK	香港	合计持有62.76%
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396.SH	上海	合计持有29.80%
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226.SH	上海	合计持有63.04%

注：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上市，持股比例来自其2014年11月26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七)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集团金融服务	100%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00%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证券业务	41.81%
4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保险经纪业务	100%
5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	保险公估业务	100%
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证券投资基金	34%
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	财产保险	7.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证券投资基金	10%

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系A股（代码：600726）、B股（代码：900937）上市公司，华电集团持有其44.80%股份，是控股股东。

华电能源的基本情况参见金山股份2014年12月11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电能源2014年10月30日公告的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以及华电能源公告的各年度年报。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华电集团持有华电能源44.80%股份，是华电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办法》规定，华电集团与华电能源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华电集团将其在辽宁省的重要火电业务资产铁岭公司51%股权注入金山股份，金山股份的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铁岭公司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目前，金山股份已投运电力资产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与铁岭公司处于相同电网，铁岭公司与金山股份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虽然华电能源已委托金山股份管理铁岭公司，但不能彻底解决与铁岭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交易，铁岭公司成为金山股份的子公司，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三)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铁岭公司与金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本次交易之前，金山股份与铁岭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销售燃煤、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铁岭公司成为金山股份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此外，因铁岭公司与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成为金山股份与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总体上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金山股份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2月9日，华电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2月9日，辽宁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2月9日，金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能源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华电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山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华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证监会核准金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华电集团未直接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间接合计持有金山股份29.80%的股份，拥有控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股70.20%；华电能源未直接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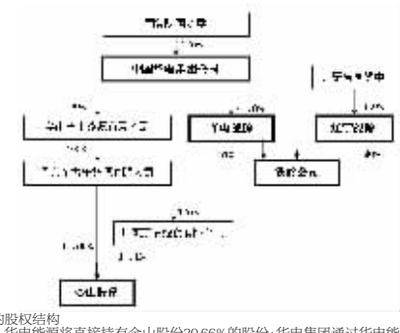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华电能源将直接持有金山股份20.66%的股份；华电集团通过华电能源、华电金山间接持有金山股